

**永豐全球優質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永豐美國科技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0 年 3 月

- (一) 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金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永豐全球優質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美國科技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經理公司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指數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無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 e n c h m a r k	美國科技股票指數 (NYSE FactSet® U.S. Tech Breakthrough Index)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p>一、投資範圍：本基金採用指數化策略複製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達到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並兼顧控制追蹤誤差值為投資管理目標。</p> <p>(一) 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內部分：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認購（售）權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及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p> <p>(二) 本基金所投資之外國部分：經金管會核准之國外有價證券包括中華民國境外之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所交易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封閉式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貨幣市場工具。本子基金可投資之國家詳如公開說明書。</p> <p>二、投資特色：追蹤 NYSE FactSet® U.S. Tech Breakthrough Index 的績效表現為管理目標，其成分股涵蓋美國大型科技相關上市股票，透過追蹤該指數成分，以全面參與美國科技產業之投資機會。</p>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p>一、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本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基金之投資績效將視其追蹤之標的指數走勢而定，若標的指數價格波動劇烈，基金淨資產價值亦將隨之波動。</p> <p>二、基金表現未能緊貼標的指數之風險：本基金所投資成分證券檔數與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股檔數覆蓋率不低於 50%，當標的指數之成分股發生剔除或增加入產生變化或權重改變時，受限跨市場交易之營業日不同，基金的投資組合內容未能及時調整與標的指數相同，可能使基金報酬與標的指數產生偏離。</p> <p>三、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為美國科技概念類股，其成分股雖經過挑選，但仍不排除存在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p> <p>有關本基金詳細之投資風險請詳閱公開說明書。</p>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p>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主要投資於美國股票，風險報酬等級為RR4。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如流動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等，有關本基金之投資風險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陸、投資風險之揭露】。</p>			
伍、基金運用狀況			
<p>本基金係首次募集，未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前不得運用本基金資產。</p>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一) 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0.35%之比率計算。 (二) 新臺幣參拾億元以上且於新臺幣伍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0.3%之比率計算。 (三) 新臺幣伍拾億元以上時，按每年0.25%之比率計算。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21%。		
指數授權費	(一) 指數授權費用：經理公司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之指數授權期間內，以最低年費15,000美元或於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資產淨值以年度費率百分之零點零伍(0.05%)之比率計算，兩者較高者為給付。 (二) 資料授權費用金額為每年1,000美元固定費用。		
上櫃費	每年上櫃費用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021%~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三十萬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一百萬元
買回收件手續費用	無	短線交易費用	無
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費用	申購手續費	(一) 本基金成立前，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2%，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 (二) 本基金掛牌日(含當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2%，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銷售策略調整之，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由參與證券商與申購人自行議定之。	
	申購交易費用	$\text{申購交易費用} = \text{實際申購價金} \times \text{申購交易費率}$ 申購交易費率最高以2%為限，目前收取標準為0.06%。	
	買回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2%，買回手續費由經理公司銷售策略調整之，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由參與證券商與申購人自行議定之。	
	買回交易費用	$\text{買回交易費用} = \text{買回價金} \times \text{買回交易費率}$ 買回交易費率最高以2%為限，目前收取標準為0.06%。	
	行政處理費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其他費用	包括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或非訟費用、清算費用及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等，需依實際發生金額為準。		
<p>註：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行政處理費之計算方式，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捌、申購受益憑證及玖、買回受益憑證，提及申購失敗及買回失敗之內容。</p>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57 頁至第 58 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投信投顧公會網站 (<https://www.sitca.org.tw>) 及經理公司永豐投信網站 (<http://sitc.sinopac.com>)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sitc.sinopac.com>)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本基金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基金投資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投資人須自負盈虧。
- 三、**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掛牌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申購及買回。**
- 四、本基金掛牌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日止之期間，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之折/溢價之風險。
- 五、**指數編製公司免責聲明**：經許可使用來源 ICE Data Indices, LLC (「以下稱 ICE Data」)。美國科技股票指數 (NYSE FactSet® U.S. Tech Breakthrough Index) 係 ICE Data 或其關係企業之服務／營業標章，且已與系列指數一併授權以供永豐投信針對永豐美國科技 ETF 基金(以下稱「產品」)使用之。永豐投信及產品均非由 ICE Data Indices, LLC、其關係企業或第三人供應商(「ICE Data 和其供應商」)贊助、背書、販售或宣傳。ICE Data 和其供應商針對尤其是產品內之證券投資明智性、信託或指數追蹤一般市場績效之能力，不做任何相關聲明或保證。ICE Data 對永豐投信之惟一關係，僅止於授權特定商標和商號以及指數或指數成分。指數係由 ICE Data 決定、組成和結算，與永豐投信或產品或產品持有人無關。ICE Data 無義務於決定、組成或結算指數時，將永豐投信或產品持有人之需求納入考量。ICE Data 不負責亦未參與決定應發行產品之時機、價格或數量，或產品訂價、銷售、認購或贖回依據之決定或公式結算。除特定慣例指數結算服務以外，ICE Data 提供之所有資料均為一般性質資料，非為永豐投信或其他任何人、實體或法人團體量身訂作之資料。ICE Data 無義務且不負責管理、行銷或交易產品。ICE Data 非投資顧問。ICE Data 不推薦以納入指數範圍內證券之方式購買、銷售或持有該證券。納入指數範圍內證券亦不得被視為投資建議。(完整版免責聲明請詳閱公開說明書)

永豐投信服務電話：(02) 23125066

**永豐全球優質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永豐中國科技 50 大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0 年 3 月

- (一) 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金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永豐全球優質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中國科技 50 大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經理公司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指數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無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 e n c h m a r k	中証科技 50 指數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p>一、投資範圍：本基金採用指數化策略複製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達到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並兼顧控制追蹤誤差值為投資管理目標。</p> <p>(一) 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含槓桿型 ETF 及反向型 ETF）、認購（售）權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及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p> <p>(二) 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包含大陸地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股票。證券交易所發行及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型 ETF 及反向型 ETF）、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p> <p>二、投資特色：追蹤中証科技 50 指數的績效表現為管理目標，其成分股涵蓋大陸地區 A 股上市科技公司股票，透過追蹤該指數成分，以全面參與大陸地區科技產業之投資機會。</p>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p>一、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本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基金之投資績效將視其追蹤之標的指數走勢而定，若標的指數價格波動劇烈，基金淨資產價值亦將隨之波動。</p> <p>二、基金表現未能緊貼標的指數之風險：本基金所投資成分證券檔數與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股檔數覆蓋率不低於 95%，當標的指數之成分股發生剔除或增加入產生變化或權重改變時，受限跨市場交易之營業日不同，基金的投資組合內容未能及時調整與標的指數相同，可能使基金報酬與標的指數產生偏離。</p> <p>三、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由於大陸地區之政經情勢或法規變動較已開發國家劇烈，外匯的管制也較嚴格，仍存在投資地區、經濟變動之風險，且追蹤之標的指數為科技概念類股，其成分股雖經過挑選，但仍不排除存在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p> <p>有關本基金詳細之投資風險請詳閱公開說明書。</p>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p>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主要投資於大陸地區股票，風險報酬等級為 RR5。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p>			

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如流動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等，有關本基金之投資風險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陸、投資風險之揭露】。

伍、基金運用狀況

本基金係首次募集，未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前不得運用本基金資產。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一) 新臺幣伍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0.9%之比率計算。 (二) 新臺幣伍拾億元以上時，按每年0.75%之比率計算。		
保管費	(一) 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0.12%之比率計算。 (二) 新臺幣壹佰億元以上且於新臺幣貳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0.1%之比率計算。 (三) 新臺幣貳佰億元以上時，按每年0.08%之比率計算。		
指數授權費	(一) 許可使用固定費：計費期間自指數產品授權合約生效日起至本子基金成立日或指數產品授權合約生效滿一年之日(以兩者中較早者為準)止。首筆許可使用固定費計費期間為指數產品授權合約生效日起三個月，金額為人民幣25,000元；如指數產品授權合約生效日起至本子基金成立日止期間不滿三個月，仍按三個月計算。此後許可使用固定費為每季度人民幣25,000元，不足一季度的，根據實際天數按比例計算。 (二) 指數許可使用基點費：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按前一日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零點零肆(0.04%)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每季度收取下限為人民幣25,000元，計費期間不足一季度的，根據實際天數按比例計算。		
上櫃費	每年上櫃費用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021%~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三十萬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一百萬元
買回收件手續費用	無	短線交易費用	無
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費用	申購手續費	(一) 本基金成立前，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2%，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 (二) 本基金掛牌日(含當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2%，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銷售策略調整之，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由參與證券商與申購人自行議定之。	
	申購交易費用	申購交易費用 = 實際申購價金 × 申購交易費率 申購交易費率最高以2%為限，目前收取標準為0.1%。	
	買回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2%，買回手續費由經理公司銷售策略調整之，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由參與證券商與申購人自行議定之。	
	買回交易費用	買回交易費用 = 買回價金 × 買回交易費率 買回交易費率最高以2%為限，目前收取標準為0.4%。	
	行政處理費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其他費用	包括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或非訟費用、清算費用及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等，需依實際發生金額為準。		

註：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行政處理費之計算方式，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捌、申購受益憑證及玖、買回受益憑證，提及申購失敗及買回失敗之內容。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57 頁至第 58 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投信投顧公會網站 (<https://www.sitca.org.tw>) 及經理公司永豐投信網站 (<http://sitc.sinopac.com>)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sitc.sinopac.com>)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本基金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基金投資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投資人須自負盈虧。
- 三、**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掛牌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申購及買回。**
- 四、本基金掛牌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日止之期間，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之折/溢價之風險。
- 五、指數編製公司免責聲明：中証科技 50 指數（“指數”）由中証指數有限公司（“中証”）編制和計算，其所有權歸屬中証。中証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確保指數的準確性，但不對此作任何保證，亦不因指數的任何錯誤對任何人負責。

永豐投信服務電話：(02) 23125066

**永豐全球優質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永豐台灣 ESG 永續優質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0 年 3 月

- (一) 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金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永豐全球優質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台灣 ESG 永續優質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經理公司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指數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收益分配內容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 e n c h m a r k	富時台灣 ESG 優質指數 (FTSE Taiwan Target Exposure ESG Index)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p>一、投資範圍：本基金採用指數化策略複製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達到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並兼顧控制追蹤誤差值為投資管理目標。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包括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 ETF 及反向型 ETF）、認購（售）權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及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p> <p>二、投資特色：追蹤 FTSE Taiwan Target Exposure ESG Index 的績效表現為管理目標，其成分股涵蓋臺灣經國際公信機構認可之 ESG 優質公司，透過追蹤該指數成分，以全面參與臺灣 ESG 優質公司之投資機會。</p>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p>一、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本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基金之投資績效將視其追蹤之標的指數走勢而定，若標的指數價格波動劇烈，基金淨資產價值亦將隨之波動。</p> <p>二、基金表現未能緊貼標的指數之風險：本基金所投資成分證券檔數與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股檔數覆蓋率不低於 90%，當標的指數之成分股發生剔除或增加入產生變化或權重改變時，基金的投資組合內容未能及時調整與標的指數相同，可能使基金報酬與標的指數產生偏離。</p> <p>三、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成分股係經認可之 ESG 優質公司分散於各產業，其成分股雖經過挑選，惟各產業循環周期不同，其中有些產業可能有明顯之產業循環以使公司營收有較大幅度之波動，而產生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p> <p>有關本基金詳細之投資風險請詳閱公開說明書。</p>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p>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主要投資於臺灣股票，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p>			

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如流動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等，有關本基金之投資風險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陸、投資風險之揭露】。

伍、基金運用狀況

本基金係首次募集，未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前不得運用本基金資產。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一) 新臺幣伍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0.3%之比率計算。 (二) 新臺幣伍拾億元以上時，按每年0.25%之比率計算。		
保管費	(一) 新臺幣貳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0.04%之比率計算。 (二) 新臺幣貳拾億元以上且於新臺幣伍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0.035%之比率計算。 (三) 新臺幣伍拾億元以上時，按每年0.03%之比率計算。		
指數授權費	依當季季度內之每日基金淨資產價值所產生經理費之百分之拾(10%)之比率計算，或以年度費率百分之零點零肆(0.04%)之比率計算，二者取其高者為給付。		
上櫃費	每年上櫃費用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021%~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三十萬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一百萬元
買回收件手續費用	無	短線交易費用	無
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費用	申購手續費	(一) 本基金成立前，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2%，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 (二) 本基金掛牌日(含當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2%，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銷售策略調整之，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由參與證券商與申購人自行議定之。	
	申購交易費用	申購交易費用 = 實際申購價金 × 申購交易費率 申購交易費率最高以2%為限，目前收取標準為0.1%。	
	買回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2%，買回手續費由經理公司銷售策略調整之，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由參與證券商與申購人自行議定之。	
	買回交易費用	買回交易費用 = 買回價金 × 買回交易費率 買回交易費率最高以2%為限，目前收取標準為0.4%。	
	行政處理費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其他費用	包括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或非訟費用、清算費用及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等，需依實際發生金額為準。		

註：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行政處理費之計算方式，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捌、申購受益憑證及玖、買回受益憑證，提及申購失敗及買回失敗之內容。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57頁至第58頁。

<p>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p>
<p>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投信投顧公會網站 (https://www.sitca.org.tw) 及經理公司永豐投信網站 (http://sitc.sinopac.com) 公告。</p>
<p>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p>
<p>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sitc.sinopac.com)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p>
<p>其他</p>
<p>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本基金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基金投資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投資人須自負盈虧。 三、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掛牌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申購及買回。 四、本基金掛牌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日止之期間，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之折/溢價之風險。 五、指數編製公司免責聲明：FTSE Taiwan Target Exposure ESG Index，係由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FTSE」) 所編製及計算，FTSE 提供之服務是以現狀提供，而未提供任何明示、默示、法定或其它形式之保證。如有任何服務因任何因素而中斷、變更或無法再提供，則 FTSE 對於永豐投信或永豐投信的任何終端使用者概不負責。 永豐投信服務電話：(02) 23125066</p>